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學字第1130505403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1932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3年4月2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1932D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先生，電話：(02)7736-7890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